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清管行动”专项检查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188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1883-XM001
- 2.项目名称：“清管行动”专项检查
- 3.项目预算金额：68.059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清管行动”专项检查	68.0594	1 项	(1) 汛前、汛中开展“清管行动”专项检查（检查范围：北京市中心城区和郊区城镇地区），共计 72 公里； (2) 现场核实监督全市 106 点位次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现场检查工作截止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最终成果提交截止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8号京印国际中心A701-1（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

4.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商务部分 12 分；技术部分 78 分；价格部分 10 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 1 号院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555236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 8 号京印国际中心 A701-1

联系方式：188102428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泳岐 邵倩

电话：188102428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管行动”专项检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清管行动”专项检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清管行动”专项检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01包：_____；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中的联系方式一致。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取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p>注：如采购项目为单价报价，则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项目预算为取费基数。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交费方式：电汇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11091003767260239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5.2-2.5.8 项规定修正。
- 2.5.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5.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因素		78
1.1	管道潜望镜检查（QV检测）和点位空间信息检查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	<p>第一等次：能针对管道潜望镜检查（QV检测）和点位空间信息检查作业从技术层面（包括如何辨识管线各类缺陷，针对高水位管线如何检查、如何对排污行为进行溯源、如何判定管线破损风险等）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检查方法合理有效，能够突出检查细节，检查记录要求明确，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按采购要求提出的范围、频次、进度、内容完成检测作业，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对管线缺陷认定提出明确的质量控制要求，提出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10分；</p> <p>第二等次：能针对管道潜望镜检查（QV检测）和点位空间信息检查作业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检查方法合理有效，能够突出检查细节，检查记录要求明确，能够按采购要求提出的范围、频次、进度、内容完成检测作业，但可操作性有待完善、没有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对管线缺陷认定提出质量控制要求，但质量控制要求不明确，提出的保障措施待完善，得6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的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不全面，有缺项；检查方法可行，能够按采购要求提出的范围、频次、进度、内容完成检测作业，但不能够突出检查细节或检查记录要求不明确，得2分；</p> <p>第四等次：没有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检查方法不可行，得0分。</p>	10
1.2	雨水口检查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	<p>第一等次：能针对雨水口检查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检查方法合理有效，能够突出检查细节，检查记录要求明确，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按采购要求提出的范围、频次、进度、内容完成作业，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对检查工作提出明确的质量控制要求，提出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8分；</p> <p>第二等次：能针对雨水口检查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检查方法合理有效，能够突出检查细节，检查记录要求明确，能够按采购要求提出的范围、频次、进度、内容完成作业，但可操作性有待完善、没有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对检查工作提出质量控制要求，但质量控制要求不明确，提出的保障措施待完善，得5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的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不全面，有缺项；检查方法可行，能够按采购要求提出的范围、频次、进度、内容完成</p>	8

		<p>作业，但不能够突出检查细节或检查记录要求不明确，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检查方法不可行，得 0 分。</p>	
1.3	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现场核实监督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	<p>第一等次：能针对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现场核实监督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核实监督方法合理有效，能够突出核实监督细节，核实监督记录要求明确，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按采购要求提出的范围、频次、进度、内容完成，对核实监督工作提出明确的质量控制要求，提出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8 分；</p> <p>第二等次：能针对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现场核实监督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核实监督方法合理有效，能够突出核实监督细节，核实监督记录要求明确，能够按采购要求提出的范围、频次、进度、内容完成，但可操作性有待完善；对核实监督工作提出质量控制要求，但质量控制要求不明确，提出的保障措施待完善，得 5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核实监督提出的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不全面，有缺项；核实监督方法可行，能够按采购要求提出的范围、频次、进度、内容完成，但不能够突出核实监督细节或核实监督记录要求不明确，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核实监督方法不可行，得 0 分。</p>	8
1.4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	<p>第一等次：能针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作业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检测方案科学合理，作业细节描述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并提出保障措施，得 8 分；</p> <p>第二等次：能针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作业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检测方案基本可行，作业细节描述清晰，可操作性有待完善，没有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得 5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的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不全面，检测方案有欠缺，作业细节描述简略，缺乏有效的安排，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检测方案不可行，得 0 分。</p>	8
1.5	检查期间道路安全防护措施	<p>第一等次：针对过往车辆疏导、安全防护设施的布置、强降雨期间行车等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过往车辆疏导、安全防护设施的布置、强降雨期间行车等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安全防护</p>	5

		措施，方案目标明确，措施有待完善，得3分； 第三等次：针对过往车辆疏导、安全防护设施的布置、强降雨期间行车等情况制定了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简略，缺乏有效的安排，得1分； 第四等次：检查期间道路安全防护方案目标不明确或措施不可行，得0分。	
1.6	工作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岗位设置合理，能够明确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并制订与人员安排匹配的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 第二等次：岗位设置合理，能够明确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并制订了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但没有明确工作进度计划与人员匹配关系，得5分； 第三等次：岗位设置合理，能够明确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但未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得2分； 第四等次：不能明确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得0分。	8
1.7	成果报告撰写	第一等次：成果目标明确，针对成果提出完整的编制提纲，内容扣题，思路清晰，得5分； 第二等次：成果目标明确，针对成果提出编制提纲，但提纲细节内容与成果目标有偏差，得3分； 第三等次：成果目标明确，针对成果提出编制提纲，但提纲内容不完整，有缺项，得1分； 第四等次：成果目标不明确，或未针对成果提出编制提纲，得0分；	5
1.8	安全管理措施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安全管理专项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有毒有害气体及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有限空间作业、道路安全防护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及培训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人员培训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得8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有毒有害气体及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有限空间作业、道路安全防护等制定了安全管理及培训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人员培训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得5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有毒有害气体及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有限空间作业、道路安全防护、人员培训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得2分； 第四等次：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检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得0分。	8

1.9	风险管控措施	<p>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得 5 分；</p> <p>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3 分；</p> <p>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进行识别，得 0 分。</p>	5
1.10	检测仪器设备计划	<p>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检测仪器设备具有智能、先进等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所有设备在有效期内进行过检定，得 8 分；</p> <p>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检测仪器设备智能、先进性不足，所有设备在有效期内进行过检定，得 4 分；</p> <p>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检测仪器设备不具有智能、先进等特点，所有设备未在有效期内进行过检定，得 0 分。</p>	8
1.11	质量控制方案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质量控制方案：</p>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各项质量控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 5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但质量控制措施较为简单，针对性较弱，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了质量控制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项，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质量控制方案，得 0 分。</p>	5
2	商务因素		12
2.1	供应商经验	<p>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完成的类似与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相关的管理、巡查、检查、监督等项目：</p> <p>供应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注：</p> <p>①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范围内。</p> <p>②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课题任务书或用户证明等可体现项目工作内容、项目服务期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4

2.2	项目负责人	职称	<p>第一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给排水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得2分；</p> <p>第二等次：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给排水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得1分；</p> <p>第三等次：未提供给排水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0分。</p> <p>注：须提供有效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2
		从事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	<p>第一等次：5年（含）以上，得2分；</p> <p>第二等次：1年~4年，得1分；</p> <p>第三等次：未提供，得0分。</p> <p>注：从事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指与排水及污水、污泥设施相关的工作年限，以履历表主要工作经历为准。</p>	2
2.3	项目组成员	排水管网检查人员	<p>第一等次：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项目组成员具有8名具备有限空间作业监护证人员，得4分；</p> <p>第二等次：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项目组成员具有7名具备有限空间作业监护证人员，得3分，得3分；</p> <p>第三等次：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项目组成员具有6名具备有限空间作业监护证人员，得2分，得2分；</p> <p>第四等次：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项目组成员具有4名具备有限空间作业监护证人员，得0分；</p> <p>注：须提供资格证书作为证明材料</p>	4
3	价格因素		<p>(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p>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清管行动”专项检查

2. 标的内容

(1) 汛前、汛中开展“清管行动”专项检查（检查范围：全市城镇地区），共计72公里；

(2) 现场核实监督全市106点位次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为68.0594万元。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15号令）；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排水管网运行维护监管的通知》；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1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DB11 / T 1594-2018）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

《北京市地下管线检查井盖病害判定标准和治理要求》；

《北京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服务质量与效能考核暂行办法》（京水务再〔2023〕23号）；

《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京应急委发〔2024〕1号）；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城镇内涝》（DB11/T 2189-2023）。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全市城镇排水管网养护质量检查

（1）按照采购人下达的任务，汛前汛中开展“清管行动”专项检查，检查范围为全市17个区，共计72公里。其中，4月对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开展“清管行动”检查工作，每区2公里；5月，对全市17个区开展“清管行动”检查，每区3公里；6—9月，对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雨水设施养护质量进行抽查，每区1公里。

检查内容包括判断管线功能性、结构性缺陷、管线高水位运行，以及违规排水行为等。全面检查管渠内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坝根、树根、浮渣等功能性缺陷，以及破裂、变形、腐蚀、错口、起伏、脱节、接口材料脱落、支管暗接、异物穿入、渗漏等结构性缺陷；检查井井盖埋没、丢失、破损情况，以及防坠装置缺损、井底积泥情况；同步采集相关检查井点位坐标信息并开展气体检测工作。

每月完成检查后，提交管网缺陷统计表（结构、功能性缺陷）、具体问题台账（结构、功能性缺陷、管线高水位运行、违规排水等）、检查情况说明、现场检查记录单及影像资料（光盘或U盘）各1份，4—9月每月1份，共6份。以行政区（或区域）为单位统计4—9月每公里管线缺陷情况，统计4—9月具体问题台账（各区、北京排水集团），以上资料全部按科技档案存档要求整理；

（2）按照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完成全市106点位次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现场核实监督任务。

核实监督内容包括核实点位基本信息、巡查看护、积水封路、排水抢险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息，现场核实点位治理情况；场次降雨过程中，现场核实监督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和周边排水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对每处点位现场积水及周边排水设施情况进行拍照记录，并填写工作记录表，检查结束后提交现场情况影像资料（光盘或U盘），整理问题台账，完成全市积水

点和积水风险点核实监督情况报告。

3. 质量要求

(1) 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检查计划,开展巡查检查,准确辨识管线结构、功能性缺陷、高水位运行等情况,分析研判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

(2) 发现泔水倾倒、污水冒溢、私接偷排、路面积水、路面凹陷、雨篦子丢失、井盖破损情况,以及气体超标等情况,立即向采购人报告;

(3) 排水管网缺陷认定、气体检测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4) 能够满足“清管行动”检查和气体检测要求;

(5) 在汛期、重要节假日、重大保障时期配合采购人开展服务保障工作;

(6) 真实、准确记录全市106点位次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各项信息和现场检查结果,并形成问题台账,同时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和现场照片;

(7) 场次降雨过程中,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现场核实监督按实际需要同时出动2组(每组至少2人),现场核实结果实时报告指定的联系人;

(8) 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9) 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完成项目相关信息化工作,以及项目相关数据统计汇总、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4. 项目团队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1) 负责该项目的团队应至少25人,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1人:从事给排水或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对于排水管网设施运行、监督检查等相关专业知识了解透彻,组织及执行力强。

现场检查至少配备24名工作人员。其中,排水管网检查工作至少配备20名人员,分4组(可同时开展作业),每组至少配备小组负责人1人、具备有限空间作业监护证人员(须提供有限空间作业监护证)1人、专业技术人员1人及管网检查作业人员2人开展相关工作(5月开展检查时,每组人员不得重复);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现场核实监督相关工作至少配备2名专技人员(其中1名具有中级职称),分2组(可同时开展作业),开展相关工作。

(2) 供应商须承诺如本项目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遣的团队人员须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供应商申请进行人员更换,须提前15日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人员更换。如未经招标人同意,供应商私自更换团队人员的,招标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扣分,直至解除合同(投标人须针对本条款提供承诺

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针对以上两条款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投入人员为准。

★5. 项目实施所需的仪器设备要求

为满足 2 组排水管网核查人员同时开展作业，本项目需至少配备 4 台管道潜望镜、8 台四合一气体检测仪以及声呐检测、CCTV 管道检测、RTK 测量仪、探地雷达等设备各 1 台（全部仪器设备能够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及项目期间内设施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的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6. 成果文件及要求

6.1 成果文件

（1）按照采购人下达的任务，配合开展“清管行动”检查工作。其中，雨水口检查与甲方一并开展；雨水管网（含合流）检查由乙方独自开展，在甲方布置任务后3日内完成；甲方布置任务5日内，乙方提交“清管行动”检查发现管网缺陷统计表和具体问题台账、检查情况说明、排水管网现场检查记录单及影像资料各1份（光盘或U盘），4—9月每月1份，共6份；以行政区（或区域）为单位统计4—9月每公里管线缺陷情况，统计4—9月具体问题台账（各区、北京排水集团），以上资料全部按科技档案存档要求整理；

（2）按照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开展全市 106 点位次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核实监督工作，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指定点位的核实监督工作，提交已签署姓名的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现场核实监督工作记录表 106 份和问题台账 1 份，提交每点位次现场情况影像资料 1 份（光盘或 U 盘），提交全市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核实监督情况报告 1 份。

7.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7.1 管道潜望镜检查（QV 检测）和点位空间信息检查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

第一等次：能针对管道潜望镜检查（QV 检测）和点位空间信息检查作业从技术层面（包括如何辨识管线各类缺陷，针对高水位管线如何检查、如何对排污行为进行溯源、如何判定管线破损风险等）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检查方法合理有效，能够突出检查细节，检查记录要求明确，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按采购要求提出的范围、频次、进度、内容完成检测作业，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对管线缺陷认定提出明确的质量控制要求，提出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第二等次：能针对管道潜望镜检查（QV 检测）和点位空间信息检查作业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检查方法合理有效，能够突出检查细节，检查记录要求明确，能够按采购要求提出的范围、频次、进度、内容完成检测作业，但可操作性有待完善、没有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对管线缺陷认定提出质量控制要求，但质量控制要求不明确，提出的保障措施待完善；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的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不全面，有缺项；检查方法可行，能够按采购要求提出的范围、频次、进度、内容完成检测作业，但不能够突出检查细节或检查记录要求不明确；

第四等次：没有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检查方法不可行。

7.2 雨水口检查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

第一等次：能针对雨水口检查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检查方法合理有效，能够突出检查细节，检查记录要求明确，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按采购要求提出的范围、频次、进度、内容完成作业，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对检查工作提出明确的质量控制要求，提出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第二等次：能针对雨水口检查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检查方法合理有效，能够突出检查细节，检查记录要求明确，能够按采购要求提出的范围、频次、进度、内容完成作业，但可操作性有待完善、没有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对检查工作提出质量控制要求，但质量控制要求不明确，提出的保障措施待完善；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的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不全面，有缺项；检查方法可行，能够按采购要求提出的范围、频次、进度、内容完成作业，但不能够突出检查细节或检查记录要求不明确；

第四等次：没有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检查方法不可行。

7.3 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现场核实监督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

第一等次：能针对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现场核实监督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核实监督方法合理有效，能够突出核实监督细节，核实监督记录要求明确，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按采购要求提出的范围、频次、进度、内容完成，对核实监督工作提出明确的质量控制要求，提出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第二等次：能针对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核实监督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核实监督方法合理有效，能够突出核实监督细节，核实监督记录要求明确，能够

按采购要求提出的范围、频次、进度、内容完成，但可操作性有待完善；对核实监督工作提出质量控制要求，但质量控制要求不明确，提出的保障措施待完善；

第三等次：针对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核实监督提出的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不全面，有缺项；核实监督方法可行，能够按采购要求提出的范围、频次、进度、内容完成，但不能够突出核实监督细节或核实监督记录要求不明确；

第四等次：没有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核实监督方法不可行。

7.4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

第一等次：能针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作业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检测方案科学合理，作业细节描述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并提出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能针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作业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检测方案基本可行，作业细节描述清晰，可操作性有待完善，没有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的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不全面，检测方案有欠缺，作业细节描述简略，缺乏有效的安排；

第四等次：没有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检测方案不可行。

7.5 检查期间道路安全防护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过往车辆疏导、安全防护设施的布置、强降雨期间行车等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具有可操作性；

第二等次：针对过往车辆疏导、安全防护设施的布置、强降雨期间行车等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目标明确，措施有待完善；

第三等次：针对过往车辆疏导、安全防护设施的布置、强降雨期间行车等情况制定了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简略，缺乏有效的安排；

第四等次：检查期间道路安全防护方案目标不明确或措施不可行。

7.6 工作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岗位设置合理，能够明确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并制订与人员安排匹配的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

第二等次：岗位设置合理，能够明确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并制订了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但没有明确工作进度计划与人员匹配关系；

第三等次：岗位设置合理，能够明确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但未制定工作进

度计划；

第四等次：不能明确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

7.7 成果报告撰写

第一等次：成果目标明确，针对成果提出完整的编制提纲，内容扣题，思路清晰；

第二等次：成果目标明确，针对成果提出编制提纲，但提纲细节内容与成果目标有偏差；

第三等次：成果目标明确，针对成果提出编制提纲，但提纲内容不完整，有缺项；

第四等次：成果目标不明确，或未针对成果提出编制提纲。

7.8 安全管理措施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安全管理专项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有毒有害气体及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有限空间作业、道路安全防护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及培训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人员培训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有毒有害气体及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有限空间作业、道路安全防护等制定了安全管理及培训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人员培训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有毒有害气体及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有限空间作业、道路安全防护、人员培训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

第四等次：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

7.9 风险管控措施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

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进行识别。

7.10 检测仪器设备计划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检测仪器设备具有智能、先进等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所有设备在有效期内进行过检定；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检测仪器设备智能、先进性不足，所有设备在有效期内进行过检定；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检测仪器设备不具有智能、先进等特点，所有设备未在有效期内进行过检定。

7.11 质量控制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质量控制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各项质量控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但质量控制措施较为简单，针对性较弱；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了质量控制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项；

第四等次：未制定质量控制方案。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其中，现场检查工作截止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最终成果提交截止2026年10月31日前。

2.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支付时间与比例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终期验收，支付合同款的 40%。

3.2 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

3.3 支付条件：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任一款项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供应商支付任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知识产权

采购人拥有供应商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该成果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供应商保证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利）。

投标人须针对本条款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基于本合同合作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传送或泄漏给第三方，不得擅自挪作他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提出要求，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包括服务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的工作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投标人须针对本条款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项目履约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技术履约情况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为止。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清管行动”专项检查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受 托 人：

(乙方)

签署地点： 北京市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委托人（方）即甲方，是指委托他人为自己办理事务的人或团体；受托人（方）即乙方，是指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示从事相应的民、商事活动或者诉讼、仲裁活动的人或团体。

三、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说明填写。

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服务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清管行动”专项检查》项目，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合同中所描述的检查、核查及巡查等工作实际为现场服务、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

（一）服务内容

1. 按照甲方下达的任务，汛前汛中开展“清管行动”专项检查，检查范围为全市17个区，共计72公里，并配合甲方做好问题整改抽查复核工作。其中，4月对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共7个区开展“清管行动”检查工作，每区2公里；5月，对全市17个区开展“清管行动”检查，每区3公里；6—9月，对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共7个区雨水排除设施养护质量进行抽查，每区1公里。

检查内容主要为判断管线功能性、结构性缺陷、管线高水位运行，以及违规排水行为等。全面检查管渠内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坝根、树根、浮渣等功能性缺陷，以及破裂、变形、腐蚀、错口、起伏、脱节、接口材料脱落、支管暗接、异物穿入、渗漏等结构性缺陷；检查井井盖埋没、丢失、破损情况，以及防坠装置缺损、井底积泥情况；同步采集相关检查井点位坐标信息并开展气体检测工作。

人员、装备能够满足4组人员同时开展检查作业的要求（每组至少5人）。

2. 现场核实监督全市106点位次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

核实监督内容主要为核实点位基本信息、巡查看护、积水封路、排水抢险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息，现场核实点位治理情况；场次降雨过程中，现场核实监督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和周边排水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汛期内重要场次降雨过程中，按实际需要每次出动2组，每组至少2人，同时开展工作。

（二）服务方式

1. 现场开展“清管行动”检查工作，准确反映排水管网运行情况、清掏情况及“清管”效果，及时反馈设施淤积、气体超标、污水冒溢、私接偷排等情况。

2. 现场开展全市106点位次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核实监督工作，完成后，提交每个点位的现场核实监督工作记录表、现场情况影像资料（光盘或U盘），整理问题台账，完成全市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核实监督情况报告。

（三）服务成果和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人员、方案保障、装备保障等内容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完成甲方提出的监管要求及检查任务，准确辨识管线结构、功能性缺陷、高水位运行等情况，分析研判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发现倾倒、私接偷排、路面凹陷以及气体超标等情况，立即向甲方报告；

2. 按照甲方下达的任务，配合开展“清管行动”检查工作。其中，雨水口检查与甲方一并开展；雨水管网（含合流）检查由乙方独自开展，在甲方布置任务后3日内完成；甲方布置任务5日内，乙方提交“清管行动”检查发现管网缺陷统计表和具体问题台账、检查情况说明、现场检查记录单及影像资料（光盘或U盘）各1份，4—9月每月1份，共6份；以行政区（或区域）为单位统计4—9月每公里管线缺陷情况，统计4—9月具体问题台账（各区、北京排水集团），以上资料全部按科技档案存档要求整理。

3. 按照甲方下达的任务，开展全市106点位次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现场核实监督工作，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指定点位的信息核实和现场监督工作，提交已签署姓名的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现场核实监督工作记录表106份和问题台账1份，提交包含106点位次的现场情况影像资料1份（光盘或U盘），提交全市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核实监督情况报告1份；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制定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检查具体工作内容和作业方式，以及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明确排水管网缺陷认定、气体检测质量控制要求和措施；

5. 汛期、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时期，乙方要做好巡查人员、车辆准备工作，听从甲方指挥、服从甲方重要保障任务工作安排；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7. 乙方对本工作应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行为规范、文明检查、廉洁收费并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8. 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完成项目相关信息化工作，以及项目相关数据统计汇总、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系，组织乙方顺利开展业务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2. 按照合同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匹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完成甲方技术服务工作，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提出要求，可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考核办法》，以周期评分的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委托项目开展效果进行阶段性总结；
8. 甲方有权结合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完成并上报与项目内容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明确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动态；
2. 严格按照本合同内容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3. 乙方应组建有力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相应人员，并向甲方报备，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变更；
4. 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5.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6. 乙方应负责工作人员的相关安全工作；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甲方授权的权限；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质量要求

(一)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二)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其中，现场检查工作截止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最终成果提交截止2026年10月31日前。

(三)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检查计划，开展巡查检查，准确辨识管线结构、功能性缺陷、高水位运行等情况，分析研判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

2. 发现泔水倾倒、污水冒溢、私接偷排、路面积水、路面凹陷、雨篦子丢失、井盖破损情况，以及气体超标等情况，立即向采购人报告；

3. 排水管网缺陷认定、气体检测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4. 能够满足“清管行动”检查要求；

5. 在汛期、重要节假日、重大保障时期配合采购人开展服务保障工作；

6. 真实、准确记录全市106点位次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各项信息和现场核实监督结果，并形成问题台账，同时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和现场照片；

7. 场次降雨过程中，积水点和积水风险点现场核实监督按实际需要同时出动2组（每组至少2人），现场核实监督结果实时报告指定的联系人；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验收时间：2026年10月31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二)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

(三) 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及《考核办法》《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2）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通过的，由甲方出具验收不通过意见，并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10%。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以及考核结果为 90（含）分以上且项目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的，以支票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退还。

(四)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扣除对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五)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下称“合同款”或“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元（大写：）。该服务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服务费用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于甲方，即人民币：元（大写：）。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60%，即人民币：元（大写：）。

2. 乙方完成全部检查任务，提交的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终期验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元（大写：）。

3.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

(一)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欲变更合同，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依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未涉及部分仍依本合同执行。

(四)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实质性违约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2.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解除。

3.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

（一）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服务的保密责任。

双方基于本合同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并应采取不低于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措施予以保护，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传送或泄漏给第三方，不得擅自挪作他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提出要求，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包括服务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项目实施的目的以及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的要求，向其他政府部门或向其聘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或依法向社会公众提供或披露的除外（甲方应督促有关中介机构和个人承担必要的保密责任并就泄密事件依法承担责任）。本规定不适用于披露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二）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工作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但为完成本项目而向甲方认可的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单位披露除外。

（三）甲方拥有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该成果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果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四）即使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双方仍应承担本部分保密义务，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出现《考核办法》中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的扣分情形时，构成

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按照考核结果扣除对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属于实质性违约：

1. 存在“吃拿卡要”或不向甲方如实汇报事实的情况；
2. 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实施行为的；
3. 因乙方原因发生媒体报道、政府督办、群众反映等情形，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按照《考核办法》累计扣分超过 40 分的；
5. 发生《考核办法》中需要提醒的情形、发生安全事故或出现影响合同继续执行的情形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对乙方进行提醒，乙方经过提醒仍未整改（含明示无法整改）的；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按照考核结果扣除对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构成实质性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超过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金额的，超过部分乙方应予退还。

（四）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款总额 1%，即人民币元（大写：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先期经济投入、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追索乙方及有关单位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

（五）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拨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诉讼或协商过程中，各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二）本合同壹式__份，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采购代理机构持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继续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排水中心）对第三方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第三方单位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排水中心各项工作稳定运行，项目管理规范，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结合排水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排水中心对第三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本办法所指第三方单位是指受排水中心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辅助排水中心完成下列工作的单位，包括：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单位巡查核查；辅助排水中心完成污水处理费缴费用户、排水户管理；海绵城市建设、城市积水内涝治理等雨水管理等相关工作；辅助排水中心完成水质、泥质、气体等监测；专业设备租赁、采购；课题研究。

第二章 考核依据

第四条 主要依据第三方在考核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三）《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 （四）《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

- (五) 《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六)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七) 《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
- (八)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的通知》；
- (九) 投标文件、合同、实施方案、技术大纲等；
- (十)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协议和制度要求。

第三章 考核组织及内容

第五条 考核由项目牵头科室组织，考核小组成员由项目责任科室组成，考核小组成员至少2人；涉及多个项目责任科室的，每科室至少1人。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人员安排、设备安排、工作时效、工作质量、项目培训、安全生产、档案资料、项目验收，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第四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考核按照“合同周期评分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在合同周期内开展评分，考核小组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第三方单位，同时要求第三方单位立即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

第八条 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中单项“因素分类”扣分超过60%的，项目责任科室应对第三方单位进行提醒。

第九条 按照“合同周期考核”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项目合同中明确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应按项目合同执行；未发生上述情形的，以合同周期结束的评分作为最终考核结果。

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参考和返还履约保证金的重要依据。

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80 分至 90 分（含 80 分）为良，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70 分至 80 分（含 70 分）为中，扣除履约保障金的 30%；60 分至 70 分（含 60 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构成实质性违约，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考核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考核人员应做到行为规范、文明检查并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十二条 第三方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应按照评分标准扣分的情形时，项目责任科室应明确告知第三方单位扣分事项、扣分分值和扣分依据，并留存相关凭证。

第十三条 项目责任科室应组织验收组，按照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方案等相关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第三方单位应按时上报相关数据和报告，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作为考核评定依据，并应积极配合做好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第七章 其他说明事项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科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 2023 年 3 月 6 日印发实施的《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京排水管〔2023〕8 号）同时废止。

附件：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周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核日期：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

序号	因素分类	评分标准	得分	问题记录	备注
1	人员安排 (15分)	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实施方案、工作大纲等文件安排各岗位工作人员和工作职责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随意减少、增加或替换项目工作人员的，扣15分。			
2	设备安排 (10分)	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实施方案、工作大纲等文件配备仪器设备、交通工具，或数量、型号、检测方法等未满足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3	工作时效 (20分)	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照合同、实施方案、工作大纲等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项目工作、提交阶段性成果、项目成果或相关报告、数据、资料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			
4	工作质量 (20分)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报告、数据、资料等各类成果出现错误或不符合要求，被甲方要求修改2次及以上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甲方工作人员通过现场检查或其他方式，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未按合同、实施方案、工作大纲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5	项目培训 (5分)	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项目具体工作，开展技术、安全、质控等有关培训或考核。开展相关培训和考核，培训材料完整、培训内容翔实、与项目实施关联性高、有一定针对性的，不扣分；开展相关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相关材料完整，但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流于形式、无针对性的，扣2-1分；开展相关培训或考核，但没有培训或考核相关材料，培训或考核相关材料不齐全的，扣4-3分；未开展相关培训或考核的，扣5分。			

6	安全生产 (10分)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做好自身及有关人员安全防护的, 每发现一次扣2分。			
7	档案资料 (10分)	项目实施单位未按要求定期整理并移交项目成果和履约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的, 每发生1次扣2分。			
8	项目验收 (10分)	验收组未同意通过验收的, 每发生一次扣5分。			
9	总分	/			

附件2: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2026年10月31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

(4) 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及《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通过的，由甲方出具验收不通过意见，并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三)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四)	项目团队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配置	
(五)	项目实施所需的仪器设备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六)	成果文件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七)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八)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甲方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二)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支付时间与比例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2	支付方式	转账或支票	
3	支付条件	满足采购需求	
(四)	知识产权	满足采购需求	
(五)	保密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
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招标文件第四章二、评标标准和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内容自拟。